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书仅为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仅代表各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等还需后续签署正式协议，因此履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故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状况：本协议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情况概述

近年来，我国智能制造及智能机器视觉装备产业发展基础不断增强，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推出，智能制造及智能机器视觉装备产业将会成为发展的热点领域。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拓股份”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能化装备制造和智能机器视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熟悉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具有将科研成果产业化的条件和优势。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以下简称“西安光机所”或“乙方”）是我国光学及应用领域中高端人才的集聚地和培养基地，具有强大的科技研发实力。为了充分发挥西安光机所在人才、科研、品牌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实现与公司的强强联合，经双方友好协商，并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签订《战

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的介绍

名称：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法人代表：赵卫

开办资金：人民币 7,064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信息大道 17 号

业务范围：研究光学精密机械，促进科技发展。光学研究、等离子体物理研究、凝聚态物理研究、物理电子学研究、光学工程研究、信息与通信工程研究、控制科学与工程研究、仪器科学与技术研究、化学研究、摄影测量与遥感研究、海洋工程探测技术研究、海洋测绘研究、生物医药光学研究、气象地球环境观测、相关仪器仪表研制、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光子学报》出版。

西安光机所是中国科学院在西北地区最大的研究所之一，经过五十多年的创新历程，已经发展成为一个以战略高技术创新与应用基础研究为主的综合性科研基地型研究所。西安光机所现有在职人员 907 人，高级科研人员 303 人，中国科学院院士 1 人、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 1 人。著名科学家龚祖同、侯洵、薛鸣球、牛憨笨等院士均出自西安光机所。2015 年获批成为陕西省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2016 年被科技部评为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西安光机所拥有一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两个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若干研究单元以及检测中心、系统工程部等完整的技术支撑体系。该所不仅拥有技术创新的人才优势，而且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三）签署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涉及的金额较小，尚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结合企业发展的需求提出技术研发实质性内容和可操作、可考核、可量化、可推广的有针对性的项目清单，明确验收的标准、支撑配套条件和经费体量；乙方发挥自身专业技术特长和综合优势，有针对性的组织和推荐技术研发团队，真正解决企业卡脖子的瓶颈问题，具体项目合作通过合同另行约定。

2、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联合申请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合作方式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3、由甲方所举办的各类学术会议、成果鉴定会，应优先邀请乙方专家参加。

4、甲乙双方同意尽快建立和强化人才交流及人才方面的合作，并达成以下合作内容：

甲方承诺：

(1)、为乙方在读研究生提供校外实习机会，并充分利用企业的相关支撑条件，为顺利开展实习工作提供方便。

(2)、优先接纳乙方毕业生进行生产实习和就业。

(3)、甲方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向乙方捐赠专项资金，用于在乙方设立冠名奖学金、奖教金及其它研究生培养相关活动，捐赠金额为 100 万元，详见《中国科学院大学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捐赠协议》（与本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同步签署）。获奖研究生可优先选择到甲方进行实习和就业。

乙方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为甲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咨询，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协助甲方做好企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在职技术培训、专项技术培训。

(3)、优先为甲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信息，推荐企业急需人才。

(4)、优先招收符合条件的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博士后流动站深造，并在条件成熟时，协助甲方申请并共建博士后工作站及博士后创新基地。

（二）保密条款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三年内，本保密条款对

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本协议书有效期还是合作框架协议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的有关另一方的涉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任何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任何合作内容，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拟合作内容在拟合作区域单方独立实施，亦不得与第三方联合实施。

（三）协议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四）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调解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将根据附件或补充协议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主要围绕公司技术研发需求、人才培养需求以及有针对性的技术攻关和研发总体规划目标。公司通过引入西安光机所团队，不仅利用其丰富的品牌、技术、人才、教育及学科领先的科技成果等优势，结合公司在产业化技术研究方面的创新需求和资本运作平台，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国家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政策；而且有利于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提高，提供丰富的人才储备资源；同时还有利于对公司更好的解决所面临的技术难题，提高产品质量、缩短研发周期以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形成依赖。因具体项目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故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是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

因部分合作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金额较小，尚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协议对方无关联关系。

3、未发现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